



马克思主义研究文库
MA KESI ZHUYI YANJIU WENKU

MAKESI ZHIXUE DE XIANXIANGXUE SIXIANG YANJIU

马克思哲学的现象学 思想研究

李 鹏 著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马克思主义研究文库
MA KE SI ZHU YI YAN JIU WEN KU

MAKESI ZHEXUE DE XIANXIANGXUE SIXIANG YANJIU

马克思哲学的现象学 思想研究

李 鹏 著



中央编译出版社
Central Compilation & Translation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马克思哲学的现象学思想研究 / 李鹏著. —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4. 6

ISBN 978-7-5117-2092-4

I. ①马… II. ①李… III. ①马克思主义哲学—现象

学—研究 IV. ①B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48073 号

马克思哲学的现象学思想研究

出版人: 刘明涛

出版统筹: 董巍

责任编辑: 张树相

责任印制: 尹珺

出版发行: 中央编译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5 号鸿儒大厦 B 座 (100044)

电话: (010) 52612345 (总编室) (010) 52612363 (编辑室)

(010) 52612316 (发行部) (010) 52612315 (网络销售)

(010) 52612346 (馆配部) (010) 66509618 (读者服务部)

传真: (010) 66515838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天润建兴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字数: 357 千字

印张: 20.5

版次: 2014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价: 60.00 元

网 址: www.cctphome.com

邮 箱: cctp@cctphome.com

新浪微博: @中央编译出版社

微 信: 中央编译出版社 (ID:cctphome)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 北京市吴栾赵阎律师事务所律师 闫军 梁勤

凡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电话: 010-66509618

目 录

第一章 现象学马克思主义的回顾与反思	1
一、国外现象学马克思主义学派	1
1. 国外现象学马克思主义学派的主要研究概况	1
2. 国外现象学马克思主义学派的主要理论观点	2
二、国外现象学马克思主义思潮的回顾与反思	4
1. 研究的背景	4
2. 海德格尔的现象学马克思主义思想	5
3. 萨特的现象学马克思主义思想	8
4. 梅洛-庞蒂的现象学马克思主义思想	11
5. 国外现象学马克思主义思潮的主要理论观点概述	14
三、国内现象学马克思主义的回顾与反思	15
1. 现象学形态和现象学运动	15
2. 国内现象学马克思主义的研究现状	16
3. 国内现象学马克思主义研究范式的反思	22
四、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现象学思想的研究展望	29
第二章 现象学的现象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现象	30
一、现象学与现象	32
1. 现象学与现象的词源学和历史学考释	32
2. 回到“现象”	37
二、现象学之现象的结构形态分析	38

1. 假象	38
2. 现像	38
3. 纯粹现像	39
4. 现象	39
5. 存在与现象	42
三、现象学之源起的历史形态分析	43
1. 原始宗教、原始神话的精神现象学	43
2. 古希腊自然哲学的精神现象学	44
3. 前现代性现象学和现代性现象学	46
四、现象学之类型的结构形态分析	46
1. 广义现象学和狭义现象学	47
2. 学科意义上的现象学和学派意义上的现象学	47
3. 存在论意义上的现象学和知识论意义上的现象学。	48
4. 作为“观念”或“说”的现象学和作为“符号”的现象学	49
5. 有根的现象学和无根的现象学	53
6. 宏观话语的现象学和微观话语的现象学	55
7. 基础现象学和元现象学	58
五、现象学的精神视野——美的现象学或精神现象学	59
六、马克思哲学的现象及其现象学思想	60
1. 思辨现象学的现象思想的遗产及其分析批判	60
2. 思辨现象学的现象思想的超越及实践现象学的现象思想的确立 ...	65
 第三章 现象学的建构与马克思哲学的建构	71
一、认知主义现象学的建构思想	72
1. 笛卡尔的认知主义现象学的建构思想	72
2. 斯宾诺莎的认知主义现象学的建构思想	75
3. 洛克的认知主义现象学的建构思想	83
4. 贝克莱与休谟的认知主义现象学的建构思想	94
二、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的建构思想	97
1. 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的结构主义和线性主义因果机制的建构 原则	97
2. 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的现象主义因果机制的建构原则	103

3. 建构、建构形态与马克思的建构思想	110
第四章 现象学的直观与马克思哲学的直观	112
一、直观概念的一般性理解及其形态	114
1. 直观的一般性理解及其一般性形态	114
2. 康德与胡塞尔的一般性直观逻辑及其直观形态学思想	115
二、自然主义现象学的直观思想	117
1. 自然主义纯粹现象学的纯粹直观思想	117
2. 自然主义社会现象学或实践现象学的实践直观思想	123
三、认知主义现象学的直观思想	146
1. 康德的认知主义现象学的直观思想	146
2. 黑格尔的存在主义现象学的直观思想	158
四、马克思的实践现象学的实践直观思想	165
1. 马克思道德神学主义的直观思想	166
2. 马克思自然主义的直观思想	171
3. 马克思哲学唯物主义的直观思想	177
4. 马克思的混合主义的纯粹直观思想	183
第五章 现象学的世界与马克思哲学的世界	188
一、认知主义现象学的世界思想	189
二、存在主义现象学的世界思想	191
1. 海德格尔的存在主义现象学的世界思想	191
2. 萨特的存在主义现象学的世界思想	199
3. 理性现象学和野性现象学的世界思想	200
4. 梅洛-庞蒂的存在主义现象学的世界思想	203
5. 野性现象学马克思主义或虚无主义现象学马克思主义及其 世界思想	205
三、马克思哲学的实践现象学的世界思想	206
1. 马克思对黑格尔思辨世界思想的批判和超越	207
2. 马克思对布鲁诺·鲍威尔思辨世界思想的批判和超越	211
3. 马克思实践世界思想之哲学视角的实践理解原则的困境和 经济学视角的实践理解原则的提出	215

4. 思辨理解原则和实践理解原则——马克思对幽灵现象学世界 思想的批判和超越	222
第六章 现象学的意义与马克思哲学的意义	245
一、胡塞尔现象学的意义思想	246
1. 意义的基本原则——认知主体、建构活动及其理想性客体 ..	246
2. 意义之心理学和观念学的“声音”与符号学的“金字 塔”——作为观念的意义和符号的意义	247
3. 意义的“现象学差异”——作为部分的意义和整体的意义 ..	251
4. 意义的在场或此在与遮蔽或虚无——作为显形的意义和隐 形的意义	253
5. 意义的最终根据——作为故里家园的意义	256
6. 意义与观念或本质——作为同一性的意义	258
二、从马克思哲学的本体论思考马克思哲学的意义思想	262
1. 马克思本体论思想的研究现状和问题的提出	262
2. 马克思本体论研究现状的清理总结和理路	265
3. 意义的视野：从思辨的存在理解策略到实践的存在理解策略 的本体论视角转换	274
第七章 现象学的态度与马克思哲学的态度	277
一、胡塞尔的现象学本体论思想	278
1. 胡塞尔的观念主义与实在主义相交融的混合主义逻辑观	278
2. 胡塞尔的认知主义现象学的本体论	280
二、马克思哲学的现象学本体论思想	286
1. 物质的现象学本体论是马克思哲学的物质性现象学本体论 ..	287
2. 人学的现象学本体论是马克思哲学的主体性现象学本体论 ..	288
3. 实践的现象学本体论是马克思哲学的基础性现象学本体论 ..	290
4. 社会存在的现象学本体论是马克思哲学的结构性现象学本 体论	291
三、马克思哲学的实践现象学态度	293
1. 生态学的和谐自然观的实践现象学态度	293
2. 生态学的和谐社会观的实践现象学态度	297

四、马克思哲学的实践现象学态度及其精神现象学	300
1. 马克思哲学的实践现象学的思维框架	300
2. 马克思哲学的实践现象学的元现象学及其存在主义现象学的 现象学态度	300
3. 马克思哲学的实践建构的现象学态度	302
4. 马克思哲学的实践直观的现象学态度	303
5. 马克思哲学的实践世界的现象学态度	306
6. 马克思哲学的实践意义的现象学态度	307
7. 马克思哲学的实践本体论的现象学态度	308
8. 马克思哲学的实践现象学的精神视野	309
参考文献	313
后 记	320

第一章 现象学马克思主义的回顾与反思

在西方哲学此起彼伏的思想运动当中，马克思主义作为 19—21 世纪的一场影响广泛、深刻而久远的思想运动，其形成和发展离不开西方哲学这个大背景，西方哲学中的现象学运动必然会对马克思主义的形成和发展产生一定的现象学效应。反过来，马克思主义也会对现象学运动的形成和发展产生一定的马克思主义效应。斯皮格尔伯格在《世界各国的现象学研究概述》一文中认为从 20 世纪 20 年代开始，特别是自从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马克思主义，特别是现象学传播到了世界大多数地区，相互之间出现了更多的接触和争论，因此要重视现象学和马克思主义之间的“新关系”^① 的研究——比对和交融性的研究。为了实现这种研究性目的，现象学马克思主义的回顾与反思一定意义上给出了本课题研究的问题及其解决的主要方法、主要思路和主要内容。

一、国外现象学马克思主义学派

1. 国外现象学马克思主义学派的主要研究概况

国内以“现象学马克思主义”为名的专题性的学术论文和介绍性的文章，就目前资料来看，是非常稀少的，总共加起来也只有 3 篇：《现象学马克思主义》、《意大利“现象学马克思主义学派”》和《现象学马克思主义述介》。

^① [美] H. 斯皮格尔伯格：《世界各国的现象学研究概述》，段小光等译，《哲学译丛》1984 年第 3 期。

在《现象学马克思主义》一文中，本·阿格认为：“现象学马克思主义是由意大利马克思主义者思卓·佩奇发展起来的，并在六十年代末期由新马克思主义学派杂志《泰勒斯》的第一任编辑保罗·比康介绍到美国。”^①

李惠斌在《现象学马克思主义述介》中认为：“在意大利，则有‘现象学马克思主义学派’。其创始人是意共一位领导人和参议员安东尼奥·班菲。早在1930年，班菲就在意大利会见过现象学家胡塞尔，从而对现象学产生了浓厚的兴趣。这种兴趣也影响了他所领导的米兰学派。班菲之后的新一代米兰学派的领导人恩佐·帕奇把意大利马克思主义者对现象学的兴趣保留了下来，并试图把马克思主义与现象学结合起来。他的著名著作《科学的功能和人的意义》对马克思主义和现象学的关系进行了详尽的分析。通过分析现象学有关科学危机的论述，帕奇最后提出了马克思主义是现象学的唯一出路这一基本思想，并从而论述了现象学马克思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现象学的基本概念。”^②

李惠斌在《意大利“现象学马克思主义学派”》中认为：“‘现象学马克思主义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除班菲外还有伯奇、内里以及伯奇的两个学生P. A. 鲁瓦梯和S. 蔡科奇等人。其中伯奇是班菲之后的新一代米兰学派的领导人，可以说是‘现象学马克思主义学派’的核心人物。”^③

2. 国外现象学马克思主义学派的主要理论观点

根据李惠斌在《现象学马克思主义述介》中的观点，现象学马克思主义学派的主要理论观点概述为如下四个方面：

一是“要求对现象学进行唯物主义的改造。现象学马克思主义者普遍认为，现象学不坚持先验唯心论倾向，尤其是胡塞尔表现出来的唯我论倾向，是哲学上的死胡同，必须象马克思当年对待黑格尔的唯心论那样，对其进行唯物主义的改造。……美国的皮科内则明确指出应该由革命的无产阶级代替胡塞尔的‘先验主体’，由恢复劳动者的主体地位取代‘现象学还原’中的先验主体的抽象还原”。

二是“主张用现象学的方法纠正马克思主义后来发展中出现的某些抽象的和机械唯物论的倾向。现象学的所谓‘还原’方法主要是批评自然科学方法的

① [加] 本·阿格：《现象学马克思主义》，郑坚译，《现代外国哲学社会科学文摘》1982年第4期。

② 李惠斌：《现象学马克思主义述介》，《哲学动态》1992年第8期。

③ 李惠斌：《意大利“现象学马克思主义学派”》，《国外社会科学》1992年第1期。

抽象性，主张‘返回主体’和‘返回具体’。而具体或主体是一个整体。现象学马克思主义用这种具体或整体总体的方法批评马克思主义中一度出现的片面的经济决定论，主张用全面的和具体的观点去代替那种抽象的和片面的方法。另一方面，他们强调实践性或主体对于事物的现实意义，批判某些马克思主义理论中表现出来的旧唯物论倾向。他们强调指出，马克思正是通过把物与物之间的关系归结为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才提出了他的新唯物主义理论。没有哲学上的这种主体的转换，马克思在历史领域的各种伟大发现全都是不可能的。胡塞尔晚期曾提出‘生活世界’这一概念作为对他的先验唯心论的纠正。现象学马克思主义者认为胡塞尔提出这个概念表明他回到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点上，即实践这个基点上。现象学和马克思主义在这里找到了共同的基础。他们认为‘生活世界’或‘生活方式’是一个比‘生产方式’更宽泛的概念，所以主张从‘生活方式’的意义上理解马克思的‘经济基础’概念，用‘生活方式’概念取代‘生产方式’概念。原因是‘生产方式’概念比较容易引起单纯经济学的理解，而‘生活方式’概念则宽泛得多。此外，美国的皮科内还在这个基础上重新解释了‘阶级’、‘革命’、‘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等历史唯物主义的重要概念”。

三是“反对实证主义，强调马克思主义的革命的和批判的性质。意大利的恩佐·帕奇认为，现象学所谓‘实证科学的危机’，说到底，是资本主义制度本身的危机，只是胡塞尔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罢了。因此，他认为现象学所表现出来的批判精神和马克思主义是基本一致的。……皮科内则批评苏联曾一度把马克思主义当成为现实辩护的工具，否定了它的批判的和革命的功能，这在客观上否定了在资本主义社会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在社会主义社会进行改革的必要性”。

四是“主张不能简单地否定‘自然辩证法’。关于恩格斯的自然辩证法问题，西方学者一直有很多非议，但现象学马克思主义对此持有不同的观点。胡塞尔的一个著名的命题叫做‘回到事物本身’。恩佐·帕奇认为，所谓‘回到事物本身’，包含着对自然界本身的客观性的肯定，因此，从现象学的角度来看，自然辩证法这个概念并不象人们所说的那么荒谬。在他看来，问题的关键在于如何看待自然。马克思要求从实践的或主体的意义上理解自然，按照这样的理解，自然辩证法以及辩证法的三大规律全都具有了真理的价值。因此，帕奇说现象学‘重新发现了辩证法’”。^①

① 李惠斌：《现象学马克思主义述介》，《哲学动态》1992年第8期。

二、国外现象学马克思主义思潮的回顾与反思

国外现象学马克思主义的回顾与反思通过五个方面问题的探究，回顾了从海德格尔到梅洛-庞蒂的现象学马克思主义的主要研究概况，并较为概述性地反思了海德格尔、萨特和梅洛-庞蒂的现象学马克思主义的主要理论观点，认为此种存在理解策略涉及三个非常重要的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主张关于马克思主义的现象学思想研究，即现象学与马克思主义之间的比对与交融性研究，不仅是一个重要的理论问题，也是一个非常迫切的现实问题。

1. 研究的背景

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里批判了以费尔巴哈、鲍威尔、施蒂纳和黑格尔等为代表的“基督教精神现象学”，并视这种唯心主义的哲学理念为一种“幽灵现象学”。其间，马克思把黑格尔的精神现象学称为某种“纯粹”的“幽灵现象学”。黑格尔纯粹幽灵现象学的“教阶制”的“变形”或“踪迹”，即费尔巴哈、鲍威尔和施蒂纳等的现象学，则被马克思看作一种“不纯粹的”、“不纯粹的不纯粹的”、“不纯粹的不纯粹的不纯粹的”……幽灵现象学，认为它们之间有着相似因缘关系——唯心主义的思辨哲学。^① 如果我们把胡塞尔的意识现象学看作一种“纯粹的”现代性现象学的话，那么胡塞尔的“遗传现象学”就类似于某种“不纯粹的，不纯粹的不纯粹的，……”现代性现象学。

黑格尔现象学及其遗传现象学相互之间，马克思认为有着实质性的因缘关系，意味着一种靠拢或回复。胡塞尔现象学及其遗传现象学相互之间除了形式上具有相似的现象学态度之外，同时在研究的具体内涵上还呈现出某种远离或背叛，如研究的主题没有局限于胡塞尔的意向性的结构及其矢向的分析，存在、生存、哲学解释学、文本学（文字学）、价值（伦理）、身体（肉身）、政治等现实问题或生活世界问题不再是悬置的对象或隐晦的思索对象而变成某种明确的课题化行为。在胡塞尔的遗传现代性现象学的课题化行为里，有一种现象需要引起我们的注意，即从现象学的视角来研究马克思思想或马克思主义。

胡塞尔是一个原创性非常强的哲学家，对传统的经典哲学、哲学史不感兴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

趣，也鲜有涉猎，除非和自己的研究课题密切相关。在他的多部重要性作品里，如《逻辑研究》（1900—1901年）、《哲学作为严格的科学》（1911年）、《纯粹现象学和现象学哲学的观念》（1913年）、《内时间意识现象学》（1928年）、《笛卡尔式的沉思》（1931年）、《欧洲科学的危机与超越论现象学》（1936年）和《经验与判断》（1938年）等，没有将马克思思想以及马克思主义作为分析批判的对象，笛卡尔、康德、黑格尔等哲学家及其思想却常常能够进入胡塞尔的研究视界。当然，这种状况没有成为胡塞尔后继者的一种恒久的遗传特性。胡塞尔及其现代性现象学的继承者及其遗传现代性现象学，如海德格尔、萨特、梅洛-庞蒂、阿尔都塞、德里达和法兰克福学派的霍克海默、阿多诺、马尔库塞、哈贝马斯等，出于哲学的生活世界的思考，必得与马克思主义发生对话，试图从自己的现象学的哲学立场出发对马克思思想或马克思主义做出某种“新理解”——企图反对“正统的马克思主义”，而把“修正的马克思主义”看作“真正的马克思主义”。

2. 海德格尔的现象学马克思主义思想

《存在与时间》（1927年）、《林中路》（1950年）、《路标》（1967年）和《现象学之基本问题》（1975年）等，是海德格尔出版的一些重要的现象学研究方面的作品。在这些作品当中，海德格尔常常将古希腊罗马哲学、中世纪哲学，笛卡尔、康德和黑格尔等的近代哲学，以及胡塞尔等的现代哲学作为分析批判的对象。不过，同萨特、梅洛-庞蒂和德里达等学者相比较而言，海德格尔很少个性鲜明而系统地从事现象学角度把马克思或马克思主义作为分析批判的主要对象。海德格尔在《海德格尔选集》里简略地提到“马克思完成了对形而上学的颠倒”^①。但是，就如何颠倒这个问题，海德格尔没有详细阐释。

海德格尔在《路标》之《关于人道主义的书信》中的仅有的五处和《路标》之《康德的存在论题》中的仅有的一处，即总共六处，大致在三个方面谈到了马克思问题。

一是在《路标》之《关于人道主义的书信》里，海德格尔基于自己的此一存在现象学对马克思思想进行了一定的分析批判。海德格尔认为哲学的工作 and 胡塞尔的欲望一样，在于“面向事情本身”寻求哲学根据的本质，力图通过一种基础本体论的奠基，为人的存在及其生存找到一个“家”，消除人的

^① [德] 海德格尔：《海德格尔选集》，孙周兴译，上海三联书店1996年版，第1224页。

“无家可归的状态”，可是笛卡尔、康德、黑格尔、胡塞尔，还有马克思，都没能实现这个目标。他们都把某种现实的状态及其解释（非本真的状态）当作某种可能的状态及其解释（本真的状态），哲学的目的不在于“立义”，主要是通过对存在或人的本质的“释义”而成为指向“虚无”的“路标”，形成一种带有分裂性特征的现象学意识，能够对人的此在及其存在的背景间的裂隙及其人道主义的承载有一种隐晦的思索。海德格尔认为马克思关于“现代人”的“无家可归状态”这一“世界命运”的“天命”之“思”，在颠覆黑格尔的存在之思的基础上又使得现代人在马克思的“形而上学形态”里重新陷入一种新的“无家可归状态”。不过，海德格尔坦然认为马克思关于存在问题的形而上学形态的历史性维度（唯物主义的“劳动的材料”的分析）要优越于胡塞尔的现象学和萨特的实存主义，认为两者“都没有达到有可能与马克思主义进行一种创造性对话的那个维度”。

二是在《路标》之《康德的存在论题》中，海德格尔同样基于自己的此在一存在现象学对马克思进行了一定的分析批判。海德格尔除了认为马克思的基础本体论不是真正的基础本体论，使得现代人重新陷入某种无家可归状态之外，还认为马克思的“改造世界”不具备对“解释世界”的优先权，对世界的改变首先就要求一种思想的改变，认为改变世界“的背后也已经有一种思想的改变”^①。

三是海德格尔基于自己的此在一存在现象学对马克思的思想进行了解读，认为马克思是一个形而上学家，不是一个实证科学家。哲学的主要目的不是要建立什么科学的体系及其理论，而是在思想的启蒙和解放中指向一个遥远的符合人性和物性的同一性要求的虚无主义未来。

另外，海德格尔在《四个讨论班》（美因河畔的 V. 克罗斯特曼出版社 [Vittorio Klostermann, Frankfurt am Main] 于 1977 年出版的《四个讨论班》[F. 费迪耶等辑录，Vier Seminare, 1977] 一书，辑录了海德格尔在 60 年代和 70 年代四个哲学讨论班的讨论）之《晚期海德格尔论马克思》（丁耘编译，发表时题目改为《晚期海德格尔的三天讨论班纪要》）一文中，从自己的此在一存在的现象学视角较为集中地论述了自己关于马克思思想的理解。

该文中，海德格尔关于马克思思想的论述可以概括为如下三点。

首先，海德格尔认为马克思仍然是一个形而上学家，因为马克思和马克思

^① [德] 海德格尔：《路标》，孙周兴译，商务印书馆 2001 年版，第 400—401 页、第 524 页。

主义的作为理论依据的命题——“所谓彻底，就是抓住事物的根本，而人的根本就是人本身”——乃是一个“形而上学的命题”，并非一个“政治命题”。“这个思想就是，人就是那个所关涉到的事情。对于马克思来说，一开始就确定的是，人，并且只有人（而并无别的）才是那个事情。这是从哪里得到确定的？以什么方式被确定的？凭什么权利被确定的？被哪种权威确定的？人们只能通过追溯形而上学的历史来回答这些问题。因此，肯定要把马克思的这个命题理解为形而上学命题。”

其次，海德格尔再一次表述了自己在《路标》中的观点，真正哲学的工作目的必须是“为一个遥远的未来奠定〔对这种思想的〕传承之可能性的基础”，“与此不同，现今的‘哲学’满足于跟在科学后面亦步亦趋，这种哲学误解了这个时代的两重独特现实：经济发展与这种发展所需要的架构。马克思主义懂得这〔双重〕现实。然而他还提出了其他的任务：‘哲学家们只是以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让我们〕来考察以下这个论题：解释世界与改变世界之间是否存在着真正的对立？难道对世界每一个解释不都已经是对世界的改变了吗？对世界的每一个解释不都预设了：解释是一种真正的思之事业吗？另一方面，对世界的每一个改变不都把一种理论前见（Vorblick）预设为工具吗？那么，在马克思那里谈到的是哪一种改变世界呢？是生产关系中的改变。生产在哪里具有其地位呢？在实践中。实践是通过什么被规定的呢？通过某种理论，这种理论将生产的概念塑造为对人的（通过他自身的）生产。因此马克思具有一个关于人的理论想法，一个相当确切的想法，这个想法作为基础包含在黑格尔哲学之中。马克思以他的方式颠倒了黑格尔的观念论，这样他就要求给予存在先于意识的优先地位。既然在《存在与时间》里没有意识，人们也许可以主张，在此间（马克思所要求的东西里）读出某种海德格尔式的东西。至少马尔库塞曾经这样来理解《存在与时间》。对于马克思来说，存在就是生产过程。这个想法是马克思从形而上学那里，从黑格尔的把生命解释为过程那里接受来的。生产之实践性概念只能立足在一种源于形而上学的存在概念上”。因此，海德格尔认为马克思正是基于对此存在命题的理论解答而颠倒了黑格尔的存在命题，突破了黑格尔和胡塞尔式“我思是一个封闭的区域”的观念，“贯穿对象领域”（或存在领域）（“胡塞尔完全没有就对象领域提问，更谈不上贯穿之”），“如果从意识出发，那就根本无法做出这种经验。这种经验的进行需要一个与意识领域不同的领域。这另一个领域也就是被称为此一在（Da-sein）的领域”，马克思就从历史的维度研究了这一个此一在的存

在领域。

最终,“我对马克思的解释,海德格尔说道,并非政治的。这个解释向着存在而思,向着存在送出自己的方式而思。从这个观点和角度来看,我可以说,马克思达到了虚无主义的极至。这一命题的意思无非是:在那个明确说明‘人是人的最高本质’的学说中得到了最终论证和确认的是,作为存在的存在对于人不(nihil)再存在”^①。

总的来说,海德格尔从自己的此在一存在现象学出发将马克思思想或马克思主义理解为一种反实在论的马克思主义而非实在论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马克思主义而非科学的马克思主义,形而上学的马克思主义而非政治的马克思主义,即无家可归的马克思主义或虚无主义的马克思主义。

3. 萨特的现象学马克思主义思想

萨特在他的《想象》(1936年)和《存在与虚无》(1943年)等作品里没有直接回到关于马克思主义研究的课题上来,主要是为了进一步梳理和建立自己的存在主义现象学理论。法国哲学家贝尔纳·亨利·列维在《萨特的世纪——哲学研究》(2000年)中认为早期的萨特感兴趣的是“主体的冒险”,所以他“用不着”,也“没有理由”是一个马克思主义者。

在萨特的世纪当中,胡塞尔的先验分析及其与生活世界的分裂特性引起他的深思,历史问题和现实问题更是加重了他的思考,而胡塞尔不能给他的历史问题和现实问题提供明确的解答。海德格尔的纳粹的脚步声使得他不敢苟同。唯一剩下的就是马克思。萨特希望在马克思作品的阅读中寻求问题解决的答案。况且,萨特在《自我的超越性》中所确立的现象学研究的基调,使得萨特不得不面对马克思曾经面对过的生活世界中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

自己理论的欲求和相同的马克思问题的社会思考,不管萨特是否是一个真正的马克思主义的信仰者,萨特必得在理论上回答现象学与马克思主义的对话问题。^②因此,在这个自我现象学的奠基性工作完成到一定程度之后,萨特在其后的一些作品里,如《存在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1946年)、《唯物主义和革命》(1947年)、《存在主义与马克思主义》(1957年)、《辩证理性批判》(1960年)和《今天的希望:与萨特的谈话》(1980年)等,就会使得现象学马克思主

① [法] F. 费迪耶:《晚期海德格尔的三天讨论班纪要》,丁耘译,《哲学译丛》2001年第3期。

② [法] 贝尔纳·亨利·列维:《萨特的世纪:哲学研究》,闫素伟译,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646—647页。

义的思考成为他关注的一个很重要的问题。

在《存在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中，萨特主张马克思主义或唯物主义的理论把人的本质及其价值建立在抽象的物的基础之上，是人的理论变成了物的理论，配不上人的尊严，而存在主义的目的“恰恰是建立一个价值模式的人的王国，有别于物质的世界”，是人自己的自由选择 and “自由承担责任的绝对性质”造就了历史的决定论图式——“普遍性”，而非自然物质或决定性的经济主义。^①

在《唯物主义和革命》一书中，萨特承接了自己在《自我的超越性》和《存在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里关于马克思主义分析批判的话题，进一步对马克思主义的观点从存在主义的角度做了批判。萨特认为，马克思主义为了保证自己的客观性和科学性，从唯物主义即自然物质的角度来确立论证的根据是一种神话，因为马克思主义的这种理解实际上超出了论证的界限，物质本身是不能定义的，生活世界的基础及其概念不是僵死的物质，而是能动的人——自由的自我，历史的载体是这些富有身体和灵魂的人，马克思主义不属于自然的科学范畴，而是属于自我的哲学范畴，真正能够为马克思主义奠基的不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经济主义”的决定论，而是存在主义。另外，萨特认为马克思主义的总体性和经由自然主义论证而来的决定论的普遍性特征湮灭了单个自我的自由和价值，形成一种人学的“空场”。这样一来，萨特认为马克思主义唯一剩下的就是唯物主义与革命的态度不可分割的神话，这种神话是能够适合当前的革命需要的神话。^② 在前述文本中，萨特主要侧重于对马克思主义的批判，以此来阐释自己的存在主义。

在《辩证理性批判》一书中，萨特则主要侧重于用存在主义来补充马克思主义，实现存在主义与马克思主义之间的结合，既是为了重建马克思主义，更是为了重建存在主义。萨特的重建工作主要基于两点：一是不管是存在主义还是马克思主义，基础本体论的根基在于人及其实践，应由人及其实践来论证存在主义和马克思主义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人自己及其历史都是由人及其实践来创造的，应当经由人及其实践来确立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以及人与自然和社会之间的关系；二是，具体而言就是用人学辩证法（有机的人和无机的自然间的辩证法→需求和匮乏间的辩证法→个人和集团间的辩证法，即异化→革命→

① [法] 萨特：《存在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周煦良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7—18 页。

② 俞吾金等：《国外马克思主义哲学流派新编，西方马克思主义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